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建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，涵蓋範圍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評估並增設，強化治安防護網絡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為強化治安監管，持續建置及汰換轄內治安監視錄影系統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監視錄影系統未有效涵蓋部分刑案熱點及特殊行業周圍，易成為治安死角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進行評估並優先列入設置，因應治安需求，強化防護網絡。

審計處指出，警察局為強化轄內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效能及監錄範圍，訂有健全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功能中程實施計畫，截至113年3月8日止，轄內建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機組1,810組、鏡頭16,618支；另涉案車輛查緝網監視錄影機組32組、鏡頭64支，合計機組1,842組、鏡頭16,682支，於偵辦案件時輔助蒐集犯罪跡證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113年3月查核發現，轄內刑案發生次數逾15次之熱點區域，尚未被監視錄影系統涵蓋者計26處，

且部分特殊行業坐落於該熱點區域，恐易成為治安死角，審計處遂於113年5月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警察局評估6處刑案熱點之鄰近路口已設置監視錄影系統機組，可涵蓋其監控範圍，其餘20處已於115年1月完成增設，強化治安防護網絡。

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
(114年8月6日自行拍攝)